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2012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
(第553章)第11(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2年8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修訂附表1(獲豁免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1) 附表1,第9項——

廢除

“8B(1)、8C(2)及8D(2)條、第17(1)條(B欄)及第19(1)及(4)、
20(2)、21(2)、25(1)及42(2)”

代以

“17(1)條(B欄)及第20(2)及21(2)”。

(2) 附表1,第10項——

廢除

“、11、18(1)、18A、23(1A)及(2)、29(1)、31(1)、33(1)、38
及47”

代以

“及11”。

(3) 附表1，第11項——

廢除

“、53(1)”。

(4) 附表1——

廢除第12、13、14及45項。

(5) 附表1，第52項——

廢除

“4(5)、5(1)、(2)及(4)、6(2)、7(1)(a)、8(1)及13(1)”

代以

“5(1)及(2)、6(2)及7(1)(a)”。

(6) 附表1，第59項——

廢除

“28(3)、(9)”

代以

“28(3)”。

4. 修訂附表2(獲豁免於本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1) 附表2，第5項——

廢除

“、18(2)、20(1)、25(2)、(3)及(4)、26(2)及28”。

(2) 附表2——

廢除第10項。

《2012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2012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
B5478

第 5 條

5. 修訂附表 4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4，第 2 項——

廢除

“及附表 16 第 4 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

2012 年 5 月 3 日

註釋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主體條例**)第5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或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使用包含該等資訊的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主體命令**)附表1指明獲豁免除於主體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本命令第3條自主體命令附表1中刪除以下的條文，使該等條文不再獲如此豁免，以致可為主體條例第5條的目的而使用電子紀錄——

- (a)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8B(1)、8C(2)、8D(2)、19(1)及(4)、25(1)及42(2)條；
- (b)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18(1)、18A、23(1A)及(2)、29(1)、31(1)、33(1)、38及47條；
- (c)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第53(1)條；
- (d) 《建築物(私家街道及通路)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G)第28條；
- (e)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I)第62(1)及73(1)條；
- (f)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K)第6(1)及10(2)條；
- (g)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第6(1)(b)條；
- (h)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第4(5)、5(4)、8(1)及13(1)條；及

- (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第28(9)條。

2. 主體條例第6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則該人的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主體命令附表2指明獲豁免於主體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本命令第4條自主體命令附表2中刪除以下的條文，使該等條文不再獲如此豁免，以致可為主體條例第6條的目的而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

- (a)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18(2)、20(1)、25(2)、(3)及(4)、26(2)及28條；及
-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第6(3)條。

3. 主體條例第8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予保留(不論是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保留)，則保留包含該等資訊的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主體命令附表4指明獲豁免於主體條例第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本命令第5條自主體命令附表4中刪除《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附表16第4條，使該第4條不再獲如此豁免，以致可為主體條例第8條的目的而保留電子紀錄。